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9號

聲請人 李致誼

相對人 浩鉅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伍佰壹拾捌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爭議，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台幣（下同）6,518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09年12月4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3.有關調解方案第2項之金額17,470元，資方應於109年12月15日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而本件相對人已於109年12月15日給付10,952元，惟剩餘之6,518元相對人未為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6,518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蔡 忠 衛